

# 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回顧臺灣過去經濟發展的演變與政府政策工具的運用，1960 年代為了將要素驅動的勞力密集產業階段提升至投資驅動的資本技術密集階段，政府制定「獎勵投資條例」作為推動依據，1990 年代以後，為了將投資驅動的資本技術密集階段轉型至創新與知識驅動階段，政府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接續實施中的「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推動的根本。而臺北市執我國經濟之牛耳，面對全球化城市競爭時代來臨的壓力下，本府需規劃一套有益於產業發展的獎勵投資、創新補助、媒合及輔導機制，以誘導本市經濟的轉型與成長。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本府於 99 年 9 月 8 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投資誘因，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及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亦得申請獎勵補助。

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並鼓勵企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研擬擴大補助，增訂投資人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從事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並提高創新研發補助金額。

又依據市府 97 年 5 月核定之「臺北市產業發展政策」，其中策略目標一「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推動策略四「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之推動方案「提供投資獎勵與服務」，明定「研訂產業發展法規」、「評估成立產業發

展基金」及「獎勵民間投資」為工作重點，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計畫費用補助及提高研發補助金額，以輔導並推動本市產業發展。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直轄市財政事項及農、林、漁牧業與工商輔導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且涉及品牌建立補助、創新育成補助、創業補助及提高研發補助金額等均需由本府實際支出，屬給付行政之一種，優惠程度超越現行法規範圍，應由本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對本市之影響：

- 1、促進產業發展：由於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計畫費用補助及提高金額之創新研發補助，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投資人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可降低企業投資成本與風險，強化企業經營體質，並引導資金投資於創新與創業等直接效益，可使本市產業升級更具競爭力。
- 2、激勵投資效益：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供品牌建立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創新育成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創業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及提高提高創新研發補助每一計畫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等措施，預期在此誘因驅動下，將激勵更多企業前來本市投資。
- 3、創造就業機會：因景氣衰退導致失業率持續偏高，失業人

口增加，於是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如能經由激勵企業增加投資，以帶動經濟景氣、活絡工商產業，進而創造、增加市民就業機會，可解決失業問題，亦是社會安定、良性互動的契機。

(二) 對本府之影響：

- 1、短期預算支出增加及收入減少：激勵企業投資所提出之獎勵誘因，係由依本自治條例成立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支應，該基金資金主要來源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結束賸餘款繳庫後循程序撥充5億元，以及前3年每年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約2億元），合計11億元作為初期資金來源，後續由循預算撥充、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及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持續挹注。每年支出部分，經參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及本自治條例100至101年度之執行經驗，有關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及融資利息等補貼預估每年支出約需9千萬元，創新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等補助預估每年支出約需6千萬元，合計每年1.5億元。
- 2、長遠稅收來源提高：透過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預估每年可增加企業自發性投資金額約12億元，且隨著整體經濟活動改變，除可帶動經濟景氣復甦，活絡本市經濟，國民所得亦隨之增加，國民所得增加，將刺激消費支出，可提高本市稅收，以長遠稅收來源觀之，實為充裕市庫的穩健來源。
- 3、行政效能提昇：為利企業掌握商機、贏在起跑點，本府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採取「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聯合辦公方式，通盤解決地方政府行政業務往來等相關問題，俾免投資者往返不同申辦單位。並設立「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本府以外之各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期秉公允、公正態度審核投資獎勵與創新補助及參與投資申請

案件。藉由上述單一服務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將可協助企業排除各項投資障礙，加速縮短作業流程及掌握投資時效，進而改善本市投資環境，提昇本府行政效率。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中小企業，均可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市政府核予投資獎勵、補助及參與投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產業發展局，所需經費支出將依第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預估約需 10 億元作為初期資金來源，後續由循預算撥充、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及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持續挹注；支出部分，預估每年約需 1.5 億元。以現有人力、物力尚可勉力依法執行，後續將依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提供品牌建立補助之投資獎勵機制，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與企業品牌加值，可吸引產業及潛在投資人，鼓勵及誘發本市民間投資。
- （二）提供創新育成補助、創業補助及提高研發補助金額之創新獎勵機制，有利本市企業智財佈局、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及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可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
- （三）引領本市最適產業發展、扶植高度成長性、高擴散性效益新興產業及必要保護之產業。
- （四）擴大補助項目，扶植本市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發展與轉型。
- （五）鼓勵本市企業朝微笑曲線兩端轉型與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研擬過程，歷經本市產業獎勵

補助專案辦公室研商各項鼓勵招商投資之優惠措施可行性，參考中央產業創新與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等相關法令措施，著手研訂。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邀集中央機關、本府相關局處、工商團體及學研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聽取各界意見，以進行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使草案簡明易懂。

預期本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後，藉由前述積極開放的獎勵補助項目及對象，協助企業創新增值、促進產業創新創業。如此一來，不但可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及就業機會外，本府亦可藉由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產業結構，擴大大市經濟規模，並增加稅收，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